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25日，本公司及離岸賣方訂立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5,200,000元(相當於約145,600,000港元)收購離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同日，綠澤景觀及在岸賣方訂立岸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綠澤景觀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收購在岸目標公司的10%股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結清。在岸收購事項將須待離岸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由於離岸股份購買協議及在岸股份購買協議未必會完成，故代價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25日，本公司及離岸賣方訂立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5,200,000元（相當於約145,600,000港元）收購離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同日，綠澤景觀及在岸賣方訂立岸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綠澤景觀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收購在岸目標公司的10%股權，有關代價將以現金結清。在岸收購事項將須待離岸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及在岸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離岸賣方

代價及付款方式

離岸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5,200,000元（相當於約145,6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0,738,000股代價股份結清。於該40,738,000股代價股份中，15,843,000股代價股份將向BVI A配發及發行，而24,895,000股代價股份將向BVI 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並具有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離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及交付下列相關文件後方可作實，惟本公司有權以書面豁免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條件或文件：

(i) 重組已合法及有效地完成；

- (ii) 在岸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另外兩名董事由離岸賣方提名；
- (iii) 離岸目標公司董事會僅包括一名董事，且該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
- (iv) 取得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相關批准)；
- (v) 直至離岸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離岸賣方的所有陳述及聲明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vi) 目標集團並無發生經營異常或重大安全事故，亦無出現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且無未向本公司披露的重大風險；及
- (vii) 就代價股份上市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且代價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離岸完成

離岸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未達成，則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有關未獲達成的先決條件)後於本公司及離岸賣方另行協定的日子落實。於任何情況下，離岸完成將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禁售

各離岸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離岸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其將不會轉讓任何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向其配售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在岸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5年1月25日

訂約方： 綠澤景觀
在岸賣方

代價及付款方式

在岸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

先決條件

在岸股份購買協議將於離岸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在岸完成

在岸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未達成，則由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於任何情況下，在岸完成將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i)離岸賣方共同持有離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離岸目標公司持有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徐先生連同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持有在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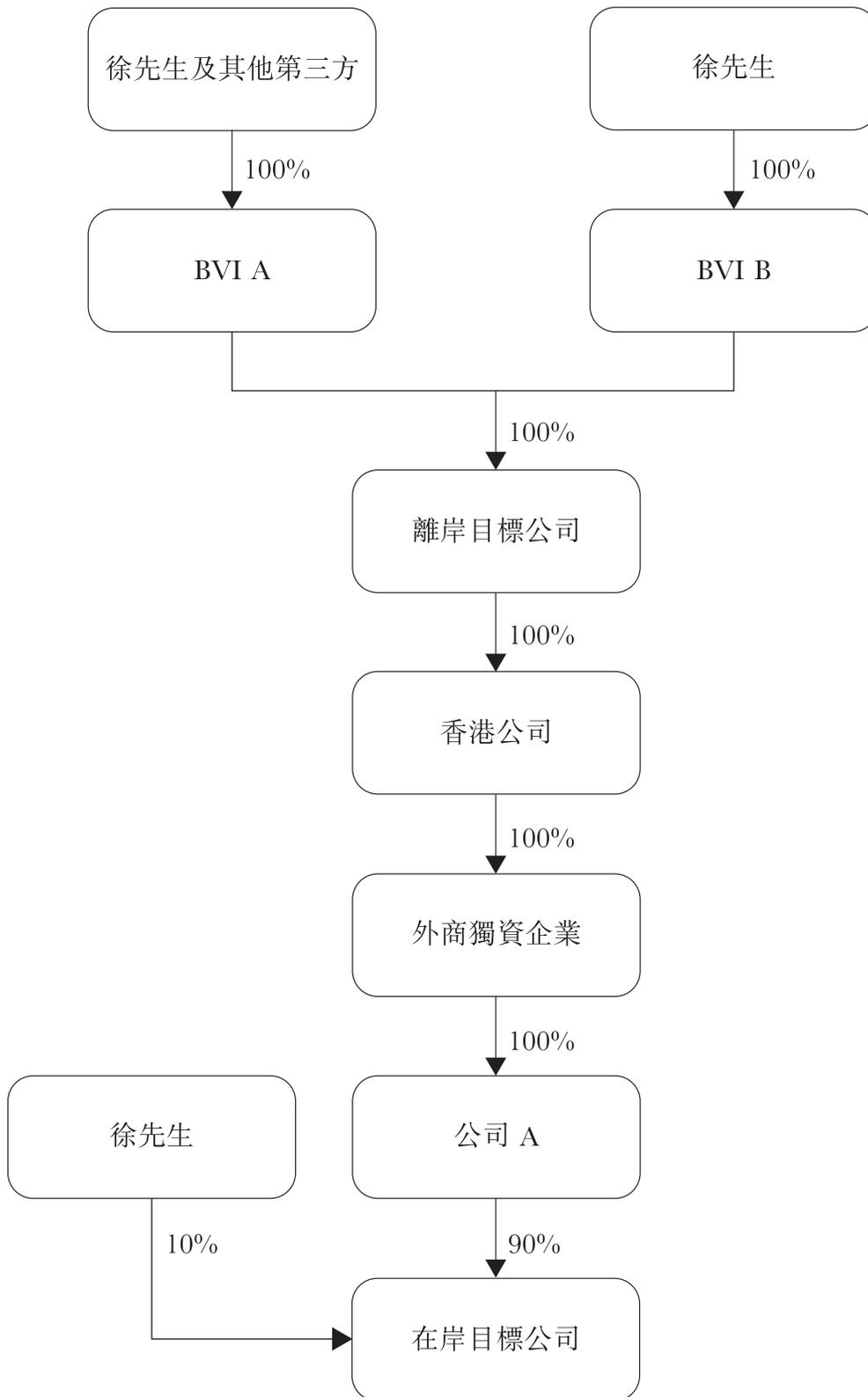
於離岸完成前，離岸賣方將進行重組。根據重組，(i)香港公司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外商獨資企業隨後將成立公司A(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公司A將進一步向徐先生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收購在岸目標公司的90%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離岸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在岸目標公司的90%股權。

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離岸賣方收購離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離岸收購事項完成後，離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在岸目標公司的90%股權。

根據在岸股份購買協議，綠澤景觀將收購在岸目標公司的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岸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緊接離岸完成及在岸完成前及緊隨離岸完成及在岸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離岸完成及在岸完成前



於離岸完成及在岸完成後



有關離岸目標公司及在岸目標公司之資料

離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離岸目標公司由BVI A擁有38.89%及由BVI B擁有61.11%。於重組完成後，離岸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在岸目標公司的90%股權。離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持有任何資產。離岸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在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築服務。在岸目標公司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連同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持有在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在岸目標公司將由離岸目標公司擁有90%及由徐先生擁有10%。

有關在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在岸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除稅前利潤	17,770	26,850
除稅後利潤	13,330	20,140

於2014年12月31日，在岸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對本公司股東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 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 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 肖旭先生、朱雯女士、 余磊先生(統稱為「管理層股 東」)、肖莉女士、趙光華先 生、周維女士及吳正平先生 (附註1)	543,798,936	70.92%	543,798,936	67.30%
陳正亮先生(附註2)	8,201,064	1.07%	8,201,064	1.02%
BVI A(附註3)	—	—	15,843,000	1.96%
BVI B(附註4)	—	—	24,895,000	3.08%
其他股東	215,214,000	28.01%	215,214,000	26.64%
總計	767,214,000	100	807,952,000	100

附註：

- 於該等543,798,936股股份中，164,652,216股股份由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持有及379,146,720股股份由博大國際直接持有。綠澤東方國際由肖莉女士、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博大國際由吳正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應按照彼等全體一致同意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人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8,201,064股股份由乙羽國際直接持有。乙羽國際由陳正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BVI A由徐先生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全資擁有。

(4) BVI B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離岸股份購買協議及在岸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由於在岸目標公司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倘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將持有雙重一級資質。董事相信雙重一級資質將提升本公司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園林綠化項目的能力，該等項目需要服務供應商具有高水平的景觀設計及項目建設的專門技術知識，而其將同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聲譽。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在岸目標公司之資產、經營狀況、資質；(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其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及一般授權

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代價人民幣115,2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40,73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3.574港元，為股份於緊接簽署離岸股份購買協議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發行價亦較：

- (i) 股份於2015年1月25日(即離岸股份購買協議的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1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股份於緊接簽署離岸股份購買協議之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折讓約0.2%。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的一般授權進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738,000股代價股份將全數動用一般授權，故毋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67,21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40,738,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1%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BVI 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徐先生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42.9%及57.1%的權益。BVI 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離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在岸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清，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由於離岸股份購買協議及在岸股份購買協議未必會完成，故代價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離岸收購事項及在岸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BVI A」	指	寧波艾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VI B」	指	寧波奧爾尼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A」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離岸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採納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綠澤景觀」	指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艾聯尼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2015年4月3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離岸收購事項」	指	根據離岸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離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離岸完成」	指	離岸收購事項完成
「離岸目標公司」	指	Allyni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離岸賣方」	指	BVI A及BVI B
「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離岸賣方就離岸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25日的離岸股份購買協議

「在岸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在岸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在岸目標公司的10%股權
「在岸完成」	指	在岸收購事項完成
「在岸賣方」或「徐先生」	指	徐雄文先生
「在岸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在岸賣方就在岸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25日的在岸股份購買協議
「在岸目標公司」	指	浙江尼塔園林景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組」	指	將由離岸賣方完成的重組，離岸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透過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A的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離岸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公司A及在岸目標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博大尼塔環境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公司

「乙羽國際」 指 乙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122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有關換算不得理解為相關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